

上海市協力（無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朗暉數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發行的

法律意見書

協意字（2024）第（100053）號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录

释义 .....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 .....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 .....	1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	15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15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	22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	23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	23
八、关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	28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 .....	35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分期发行要求 .....	36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 .....	37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37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朗晖数化、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第一期发行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第一期发行
第二期发行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第二期发行
舜安投资	指	上海舜安投资有限公司
淮北创投	指	淮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德巨贸易	指	宁波德巨贸易有限公司
蓝洋互联网	指	浙江蓝洋互联网发展有限公司
朗晖股投	指	杭州朗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普创投	指	中小浙普（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益创投	指	丽水协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帆投资	指	上海金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立朗投资	指	上海立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立吉资产	指	上海立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及该等文件历次修订
《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及其历次修订
《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承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协意字（2024）第（100053）号

致：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出具《关于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2023年11月22日，发行人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457号）（以下称“《同意函》”）。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分为两期进行。根据《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公司第一期发行确定了4名发行对象，分别为舜安投资、淮北创投、德巨贸易和蓝洋互联网；公司第二期发行确定了3名发行对象，分别为朗晖股投、浙普创投和协益创投。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发行人在做前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任何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任何歧义的部分引述。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

(一)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1、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759012699Y 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7,812.666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臻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208 室-B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

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2、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现行制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建立并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权责明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可以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之权利。

经核查，自发行人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补充审议、补发、更正公告的情形，包括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审议并披露；一致行动人变更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未及时披露；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拟修订公司章程、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及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公告，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 （1）违规对外担保

2019年12月，公司为供应商金晖化工（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金晖化工”）在星展银行办理背对背信用证业务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仍有1,107.48万美元的担保金额尚未解除，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40%。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朗晖数化未及时先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并于2020年4月29日补充披露了《追认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于2020年5月14日解除。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对朗晖数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时任董事长陈臻、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天舒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



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 （2）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月11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于2021年3月完成股票发行，合计向14名发行对象发行678万股，募集资金2,596.74万元。本次股票发行中，朗晖数化应当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后使用募集资金，但实际于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已使用募集资金1,1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对朗晖数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臻、时任财务负责人张雅丽、时任董事会秘书李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 （3）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和披露

2020年度，朗晖数化子公司上海金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金立”）及子公司京准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京准化工”）因经营发展需要，与关联方国盾贸易（杭州）有限公司（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发生了采购与销售产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金额合计39,230,068.80元，占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4.31%。2021年1月至8月，上海金立及京准化工因经营发展需要，与关联方国盾贸易（杭州）有限公司发生了采购与销售产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3,893,408.25元，占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81%。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朗晖数化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朗晖数化分别于2021年8月30日、2021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于2021年8月30日补充披露了《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52）。

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对朗晖数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时任董事长陈臻、时任董事会秘书李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4)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未及时披露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并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0-086）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0-087）。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人员的换届公告，在持续督导员的督促下，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01）。

(5) 一致行动人变更未及时披露

2020年6月，上海立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持有公司股份，上海立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臻最终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2021年3月，陈萍通过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持有公司股份，陈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臻系兄妹，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股东上海金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立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臻最终控制，陈萍系陈臻妹妹，根据相关规则，上海金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立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萍为实际控制人陈臻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在以前年度定期报告中，对上海金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立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陈臻实际控制的企业、陈萍系陈臻妹妹进行了披露，但由于认定不准确，未将上海金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立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67）。

(6)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

因上海朗晖化工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以下称“宁波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于2021年5月18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称“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申请1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签署相关授信额度合同。合同期限从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5月17日，贷款利率以单笔审批为准，在签订具体合同时确定具体的利率，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及进口押汇等。为保证公司资金筹措，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臻同意以其个人房产

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宁波分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构成对外担保及关联方交易，因公司对相关规则未能准确把握，上述事项发生时，朗晖数化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朗晖数化分别于2021年8月30日、2021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并于2021年8月30日补充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51)。

#### (7) 更正公司章程及公开转让说明书

经公司事后审核，原公司章程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董事潘跃新的基本情况中的“1993年1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君合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应该为“1993年1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君合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和2018年12月27日公告了更新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开转让说明书。

#### (8) 更正《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经核查，报告中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9日，公司在册股东为5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6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应该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9日，公司在册股东为58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5名、法人股东3名)，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发布了更新后的《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9) 更正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误将内容“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误披露为“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10%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告

了新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原公告本须修订第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三项章程内容，由于疏漏，只修订了第十六条，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公告了新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6360万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经过有关部门核准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 （10）更正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公告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已于2022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公开披露了《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经事后审查，并对拟分配利润的各子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导致利润分派金额有偏差，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公告了更正后的《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更正后）。

#### （11）更正2021年年度报告

2022年7月8日，公司对2021年度年度报告附注中的应收账款账龄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原披露账龄：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	--------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8,834,599.87
1-2 年（含 2 年）	271,783.51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491,978.40
合计	99,598,361.78

更正后账龄：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8,834,599.87
1-2 年（含 2 年）	271,783.51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80,530.00
4-5 年（含 5 年）	11,448.40
合计	99,598,361.78

#### （12）更正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 www.neeq.com](http://www.neeq.com)) 公开披露了《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经事后审查，发现承接持续督导券商名称披露有误，公司对此进行更正，并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更正后的公告。

#### （1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 2018 年度的会计处理和 2021 年度的会计处理进行了差错更正，并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和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2018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8 年总资产的影

响为-106,471.75元，影响比例为-0.05%，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影响为-387,353.81元，影响比例为-0.43%，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为387,353.81元，影响比例为-2.65%。2021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对2021年总资产无影响，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影响为-6,687,025.68元，影响比例为-3.06%，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为-2,138,664.99元，影响比例为-4.8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因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对2022年度的会计处理进行了差错更正，并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2022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影响均为-2,426,933,210.54元，对公司2022年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指标无影响。公司因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对2023半年度的会计处理进行了差错更正，并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2023半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影响均为-1,681,561,084.09元，对公司2023半年度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指标无影响。

除上述补充审议、补发、更正公告及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违法违规、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外，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其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已进行深刻反省，并组织相关人员对以上问题进行梳理总结，完善内控制度，同时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规则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切实加强公司治理及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违规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2020年8月19日，公司存在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对外担保，而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详见2020年8月20

日 2020-065 号公告)，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相关对外担保事项补充审议，进行追认和披露，并解除了相关对外担保。前述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对外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且公司已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确认、整改和规范，该事项不构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审计报告及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 （三）发行人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

《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86 名，其中包括自

然人股东 75 名，机构股东 11 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期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4 名，第二期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3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朗晖数化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现有股东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册的股东。2023 年 6 月 8 日，朗晖数化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3 年 6 月 27 日，朗晖数化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1、《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



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类别标识字段所涉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共三类：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四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对象均为合格的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投资者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声明和承诺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本次发行对象信息如下：

##### 1、舜安投资

公司名称	上海舜安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24386229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12 号 J5570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劳防用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及相关产品、办公用品、汽车配件、计

	<p>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p> <p><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p>
--	--

## 2、淮北创投

公司名称	淮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4MA2THT6M7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产业园陶博路 3 号双创中心二楼 2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0564
基金备案编号	SJE097

## 3、德巨贸易

公司名称	宁波德巨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F1E5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印创广场 7 幢 262 号 9-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木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4、蓝洋互联网

公司名称	浙江蓝洋互联网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EE90W6H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02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春华路 588 号和意电商园 A8 号楼-401（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5、朗晖股投

公司名称	杭州朗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DXDM562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104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7 号钱江浙商创投中心 B 座 9 楼 94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	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1256
基金备案编号	SAMP94

### 6、浙普创投

公司名称	中小浙普（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WF2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浙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3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12 层 121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849
基金备案编号	SQU293

### 7、协益创投

公司名称	丽水协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BR4C1N0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昆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309 号国际车城 15 号楼 11 层-39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

舜安投资成立于2015年11月13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080055\*\*\*\*。根据舜安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其对外投资了宁波方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方舜贸易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累计对外投资超过4,000万元。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舜安投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其出具的《承诺函》，舜安投资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淮北创投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089922\*\*\*\*。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公示信息，并依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淮北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E097，备案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淮北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0564。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淮北创投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德巨贸易成立于2016年1月14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080055\*\*\*\*。根据德巨贸易提供的财务报表，德巨贸易于2023年1-9月期间的营业收入为58.14亿元。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德巨贸易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德巨贸易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蓝洋互联网成立于2019年12月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080055\*\*\*\*。根据蓝洋互联网提供的财务报表，蓝洋互联网于2023年1-9月期间的营业收入为38.45万元。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蓝洋互联网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其出具的《承诺函》，蓝洋互联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朗晖股投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朗晖股投已于2024年9月10日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备案编号为SAMP94，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1256)。朗晖股投证券账号为080057\*\*\*\*，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浙普创投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浙普创投已于2021年7月06日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备案编号为SQU293，其基金管理人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7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849)。浙普创投证券账号为089944\*\*\*\*，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协益创投成立于2022年7月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080057\*\*\*\*。协益创投系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团队人员为开展项目跟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根据其提供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和科目余额表，其对外投资了钛和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君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累计对外投资超过200万元。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该企业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协益创投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舜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陈强强为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臻及公司股东陈萍的堂弟。朗晖股投的有限合伙人贡富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朗晖股投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普创投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浙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益创投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昆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浙普创投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协益创投资之有限合伙人杨志龙为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 (一)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所作的独立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 (二)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淮北创投、朗晖股投及浙普创投均为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的私募基金，属于以投资为目的而设立的基金主体。舜安投资、德巨贸易、蓝洋互联网及协益创投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其他企业或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 （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召开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董事表决通过。

上述董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



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监事表决通过。

上述监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2023年6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53）。

3、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回避表决情形，所有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60,689,9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2024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的议案》  
《关于确认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二期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关于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更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律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事长陈臻，董事潘跃新为陈臻舅舅，二人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关于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其余议案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上述董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2024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的议案》《关于确认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二期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关于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监事表决通过。

上述监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2024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的议案》《关于确认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二期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关于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更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关于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回避表决情形，本次出席股东均是关联方，该议案不进行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9,089,9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回避表决情形，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9,089,9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期初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内共涉及三次股票发行，即 2020 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期间，公司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

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核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中淮北创投、朗晖股投、浙普创投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参照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公众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同时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发行对象淮北创投、朗晖股投、浙普创投作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淮北创投的《合伙协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淮北创投的投资决策机构。淮北创投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淮北创投 2023 年第三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形成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朗晖数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事项，同意淮北创投以 6.86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依据朗晖股投的《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为朗晖股投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及项目退出、现金分配有关事宜。朗晖股投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杭州朗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 年第一次临时合伙人会议，通过了参与朗晖数化定增事项，并形成相应会议决议。

依据浙普创投的《合伙协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浙普创投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讨论了关于上海朗晖数化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事项，2024 年 5 月 31 日通过了上

述事项并形成相应会议决议。

除淮北创投、朗晖股投、浙普创投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关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 （一）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帆投资、实际控制人陈臻与发行对象淮北创投、浙普创投、协益创投、朗晖股投另行签署了《关于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方式、费用安排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已在《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经发行对象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帆投资、实际控制人陈臻出具声明承诺，除《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签署其他任何补充协议或存在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

安排，也未签署任何其他法律文件。

## （二）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 1、第一期发行中《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与淮北创投所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包含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中有如下特殊条款（下文中甲方、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指金帆投资、陈臻，乙方指淮北创投，标的公司指朗晖数化）：

#### “第一条 回购条款

1、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任一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标的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前（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1-2年），未能实现合格上市（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任何一处投资人认可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或投资人所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未能以投资人认可的其他渠道实现退出；

（2）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未能在标的公司收到乙方投资款之日后三个月内，成功推动标的公司完成在淮北市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从事标的公司相关业务以加大标的公司赛化云货单选配系统在散水化工品市场的应用推广，并完成对前述子公司的出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不低于乙方实际投资款）；

（3）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创始股东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做出抵押或任何其他处置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投资人认可的标的公司整体出售等情形导致的除外；

（4）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导致公司停业，且持续三个月以上无法恢复正常经营的。

2、如果发生本协议第一条第1点约定的任一情形，导致乙方要求回购股份，股份回购价格（以下称“回购价款”）为按照本协议“鉴于”部分第2点规定的乙方投资款及以投资款为基数自实际缴纳投资款之日起至乙方全额获得回购价

款之日（以下称“回购日”）按年利率 8%（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并扣除乙方实际获得的对应回购股份红利。

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款（税前）=乙方支付的投资款\*（1+8%\*n）-A；

n=投资天数/365（投资天数为乙方缴纳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日之间所经过的天数）。

A 为回购日之前经股东会批准的，标的公司已向乙方实际支付的对应回购股份的分红或股息。

为免疑义，如乙方要求回购部分股份，则按回购股份的比例计算。

3、甲方在收到投资人发出的书面回购通知书起【60】日内，应无条件按照上述股份回购价格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并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以下事项：

标的公司、甲方应积极配合投资人履行股份转让相关的要求及决策手续，完成标的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并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在该期限内完成回购投资人股权所需的一切变更登记、备案、批准等法律手续（如涉及）。

如果甲方未能如期支付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投资人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直至回购价款付清为止。

##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一及甲方二作为回购义务人，一致同意并确认对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回购价款及其利息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甲方可指定第三人完成上述回购，若第三人回购，则甲方对该第三人的回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届时甲方应当出具经投资人认可并包含确认其指定回购主体及其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书面文件。

3、如果甲方未能按约如期支付回购价款的，投资人亦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投资人指定的时间及条件和条款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甲方同意办理该股份转让所涉全部手续，标的公司应当采取必要的行为配合甲方转让股份。控股股东及创始股

东转让上述股份所得对价应首先用于履行本协议第一条项下的支付义务。

4、在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选择如下方式（为免疑义，本条款约定的方式并非投资人行使股份回购权的必经程序，亦即，并非投资人依照争议解决条款实现股份回购权的必经程序）：如果本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且逾期未付清回购价款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控股股东、创始股东应推动目标公司在有关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留存利润分配，甲方应当向标的公司提供经投资人认可的自有银行账户用于接收滚存利润分配额，并在该等账户收到滚存利润分配额后立即将该等留存利润分配额中等额于回购价款之金额支付给投资人，以偿付回购股份价款，产生的税费仍由控股股东和创始股东承担，控股股东及创始股东放弃就目标公司的此项支付提出撤销、确认无效、要求补偿或赔偿等任何权利要求的权利。同时，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承诺，若投资人采取上述措施后其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仍未能全部实现，则不足部分由控股股东、创始股东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5、控股股东及创始股东承诺，其将采取所有必要的或适当的或合理的措施和行动、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或适当的或合理的协议和文件，以实现本协议的规定和本协议拟订的交易并使其生效。”

## 2、第二期发行中《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与浙普创投、协益创投、朗晖股投所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有如下特殊条款（下文中甲方、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指金帆投资、陈臻，乙方指浙普创投、协益创投和朗晖股投，标的公司指朗晖数化）：

### 第一条 回购条款

1、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任一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 标的公司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任何一处投资人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交易）或投资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能以投资人认可的其他渠道实现退出；

(2)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作出抵押、质押、担保或任何其他处置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但投资人认可的标的公司整体出售等情形导致的除外；

(3) 标的公司或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与实际存在重大偏差或对乙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4) 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乙方的同意；

(5) 标的公司现有或未来的其他投资人要求股份回购的。

2、如果发生本协议第一条第 1 款约定的任一情形，导致乙方要求回购股份的，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以下称“回购价款”）应按照本协议“鉴于”部分第（二）条规定的乙方全部出资额及以全部出资额为基数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甲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以下称“回购日”）按年利率 8%（单利）计算的利息，扣除乙方从标的公司累计取得的分红。

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款（税前）=乙方对标的公司全部出资额\*（1+8%\*n）  
-A；

n=投资天数/365（投资天数为乙方缴纳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日之间所经过的天数）。

A 为回购日之前经股东会批准的，且标的公司已向乙方实际支付历次分红或股息的总和。

为免疑义，如乙方要求回购部分股份的，则按回购股份的比例计算。

3、甲方在收到投资人发出的书面回购通知书起【60】日内，应无条件按照上述股份回购价格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并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以下事项：

标的公司、甲方应积极配合投资人履行股份转让相关的要求及决策手续，完成标的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并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在该期限内完成回购投资人股权所需的一切变更登记、备案、批准等法律手续（如涉及）。

如果甲方未能如期支付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投资人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直至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4、如届时标的公司有其他投资人要求甲方回购的，则乙方享有的甲方对乙方回购价款的支付条件应不劣后于其他投资人。

5、如目标股份回购条件被触发且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回购目标股份时，朗晖数化仍为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则双方应确保届时目标股份回购的实施(包括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对价、程序等)符合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各方同意按照友好协商的原则，再行协商替代性解决方式。

6、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若乙方通过任何渠道向其他任何投资人转让或增持标的公司股票，则甲方应承担回购义务股份的数量为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乙方实际认购的股份数扣除经历史已经转让或增持的标的公司股票数。

##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一及甲方二作为回购义务人，一致同意并确认对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回购价款及其利息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甲方可指定第三人完成上述回购，若第三人回购，则甲方对该第三人的回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届时甲方应当出具经投资人认可并包含确认其指定回购主体及其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书面文件。

3、如果甲方未能按约如期支付回购价款的，投资人亦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投资人指定的时间及条件和条款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甲方同意办理该股份转让所涉全部手续，标的公司应当采取必要的行为配合甲方转让股份。控股股东及创始股东转让上述股份所得对价应首先用于履行本协议第一条项下的支付义务。

4、在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选择如下方式（为免疑义，本条款约定的方式并非投资人行使股份回购权的必经程序，亦即，并非投资人依照争议解决条款实现股份回购权的必经程序）：如果本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且逾期未付清回购价款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控股股东、创始股东应推动目标公司在有关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留存利润分配，甲方应当向标的公司提供经投资人认可的自有银行账户用于接受滚存利润分配额，并在该等账户收到滚存利润分配额后立即将该等留存利润分配额中等额于回购价款之金额支付给投资人，以偿付回购股份价款，产生的税费仍由控股股东和创始股东承担，控股股东及创始股东放弃就目标公司的此项支付提出撤销、确认无效、要求补偿或赔偿等任何权利要求的权利。同时，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承诺，若投资人采取上述措施后其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仍未能全部实现，则不足部分由控股股东、创始股东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5、控股股东及创始股东承诺，其将采取所有必要的或适当的或合理的措施和行动、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或适当的或合理的协议和文件，以实现本协议的规定和本协议拟订的交易并使其生效。

6、乙方保证甲方所回购的乙方的股权，是乙方合法拥有的股权，乙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7、甲方回购乙方的股权并支付完成全部回购价款的支付后，乙方在朗晖数字化享有的股东权利和应承担的股东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甲方享有与承担。”

### 3、《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条款的分析

经核查，上述特殊条款的义务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帆投资、实际控制人陈臻，不涉及发行人本身，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情形。

发行对象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帆投资、实际控制人陈臻出具声明承诺，确认《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帆投资、实际控制人陈臻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也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分期发行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可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之日起，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超过注册文件限定的有效期未发行的，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发行。首期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各期发行的数量由公司自行确定，每期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五条：“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可以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将更新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中介机构专项核查意见一并披露，全国股转公司在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发行人披露认购公告，并依据认购公告安排发行对象缴款。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可以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分期发行，每期发行价格应当相同。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发行人应当在三个月内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超过同意定向发行的函限定的有效期未发行的，须重新经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发行。首期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 50%，剩余各期发行的数量由发行人自行确定，每期发行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发行情况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经核查《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将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第一期发行的股份数为 11,510,000 股，占同意函中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 50.04%，发行价格为 6.86 元/股。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完成第一期发行的缴款验资，新发行的股份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股份认购协议》等与第二期发现相关的文件，公司第二期发行价格为 6.86 元/股，与第一期发行价格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分期发行的要求。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后，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发行人应当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并按照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1.2 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标准”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根据《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体合法合规。

（二）本次股票定向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依法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管理办法》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的过程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八）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帆投资、实际控制人陈臻与部分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本次发行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分期发行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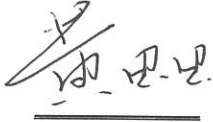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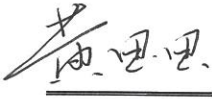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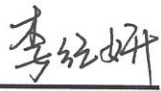


黄思思

经办律师签字：



黄思思



李纪妍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